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6/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CON 07/24 Part 9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4/07

電話 TEL NO.: 2150 6982

電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76 3749

致：進口、管有或繁殖瀕危雀鳥的人士

售賣玩賞雀鳥之附加條件

為保障公眾衛生，本署已於本年七月四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對售賣玩賞雀鳥的商戶實施新的牌照附加條件（詳見本函附件）。

根據本署記錄，部分屬於瀕危物種的雀鳥會從本地雀鳥售賣商購入或直接自行從海外進口以作私人寵物用途，而個別人士會為這些寵物鳥進行人工繁殖。本署現提醒閣下，管有瀕危雀鳥（包括其人工繁殖的後代）作個人寵物用途並不受上述措施規管，但若該等從本地購入、直接進口或自行繁殖的雀鳥由個人寵物轉作商業用途，則仍須遵守上述的所有有關規定。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廣潮  代行)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連附件

*如欲索取英文版本，可於本署網頁 www.cites.org.hk 下載或聯絡冼瑋姬小姐(電話:2150 6976)。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download from www.cites.org.hk or contact Ms. W.K. Sin at 2150 6976.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牌照附加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5(3)條而制定)

(適用於售賣玩賞雀鳥的商販)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生效

- (a)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持牌處所內的雀鳥染上或傳播任何傳染病；
- (b) 所有進口雀鳥須附有一份由來源國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為該批雀鳥發出的有效健康證明書副本；
- (c) 在持牌處所售賣的雀鳥所附有的健康證明書副本，必須可隨時出示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
- (d) 如雀鳥在持牌處所內死亡，應在事發的三日內盡快向本署報告。除另有指示外，雀鳥的屍體必須冷藏，以待本署人員撿走並進行檢驗或化驗；
- (e) 在持牌處所內的雀鳥必須來自下述認可的來源：
 1. 合法進口，並領有由本署發出的有效進口牌照／特別牌照或由出口國／地區之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健康證明書；
 2. 從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購入，並持有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及收據，其中列明雀鳥的品種、數量、交易日期及來源；
 3. 由持牌動物售賣商擁有的雀鳥所生的蛋孵化而來，而在這情況下，持牌人必須在孵化雀鳥的最少一星期前通知本署；
- (f) 除證實由上文(e)段所述的來源外，顧客交回已購買的雀鳥以“貼換”其他雀鳥、代顧客或並非持牌動物售賣商的人士寄賣雀鳥的活動一律禁止。

- (g) 有關進口以供批發予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的雀鳥的最終目的地，須於抵達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署的進出口科。
- (h) 處所內只可售賣無傳染病的雀鳥。
- (i) 如顧客擬將先前購買的雀鳥退回持牌動物售賣商，必須先行取得指定之高級獸醫師的批准，並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有關雀鳥確實從該名持牌動物售賣商購入。
- (j) 除《持牌動物售賣商營業守則》第 19 條的規定外，持牌人須按照本署指定的格式，在登記冊上詳細記錄至今每宗交易，包括有關雀鳥的購入、出售、轉移，以及雀鳥存貨結餘。
- (k) 持牌人亦須就非售賣途徑轉移之雀鳥，例如以免費禮品方式送贈予人的雀鳥備存詳細記錄(包括記錄收受雀鳥人士的姓名、地址及電話，以便日後於有需要時可追查有關雀鳥)。
- (l) 所有負責清理雀籠或雀鳥排泄物的人員必須戴上手套；
- (m) 持牌的動物售賣商只准在持牌處所內畜養供買賣的雀鳥；
- (n) 畜舍設施、基本圍封物、活動空間及戶外範圍須保持清潔衛生；
- (o) 每天須將所有排泄物及其他廢物移離持牌處所不少於一次。並於每月在園圍街雀鳥花園進行一次「清潔日」，為花園內持牌處所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
- (p) 須備有消毒劑供應以供潔淨之用。